水泄乡2021年农房抗震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县农房抗震改造工作，提升地震高烈度设防地 区农房抗震能力目标，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三次会议上关于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高农村住房抗震设防水平和防灾能力的 重要指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巩固提升脱贫攻坚住房 安全有保障工作成效和提高农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以提升全县农房抗震能力为目标，逐步扭转农房抗震性能差、在地震中易造 成农民生命财产严重损失的局面，最大限度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目标任务

2021年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省、州下达我乡的25户2021 年度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指标，对全县住房不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贫困户住房进行全面提升改造，提高农村住房抗震防灾能力。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群众主体，政府帮扶原则。**农房抗震改造坚持尊重农户意愿，以农户自主建设为主，政府给予技术帮扶指导并对建设有困难的农户给予部分资金支持。

**（二）坚持精准对象，聚焦重点原则。**贫困农户住房经鉴定 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优先纳入改造建设范围，确保应改必改; 规范审批程序，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正义，科学合理编制改 造计划，做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原则。**结合全乡抗震设防烈度和农户经济承受能力等实际，采取因地制宜、因户因房分类施策、控制建筑面积、科学合理的方式开展建设，妥善解决农房不抗震的问题，严禁因建房致贫、返贫。

四、实施对象和范围

**（一）符合纳入的对象**

1. 通过排查鉴定，住房不能满足7度抗震设防烈度要求的动态新增4类重点对象和4类重点对象中住房有安全隐患的农户。
2. 通过排查鉴定，住房不能满足7度抗震设防烈度要求的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改造户。

**（二）符合范围**

1. 因受自然灾害、房屋达到正常使用年限等原因，经村、组排查纳入对象符合农房抗震政策，由农户申请、村组评议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可纳入农房抗震改造范围。纳入农房抗震改造范围的房屋须经乡镇村镇规划中心专业技术人员或有资质的单位鉴定为抗震设防标准不达标的农房，已取得相关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的新建农房，且农户意愿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并达到抗震设防标准。
2. 结合近期开展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有安全隐患风险的农房，经乡镇村镇规划中心专业技术人员鉴定为危房，并符合农房抗震加固政策的，可以纳入农房抗震改造范围。

**（三）不符合纳入的对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户，不得纳入改造对象：

（1）已享受危房改造政策且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标准的；

（2）一户多宅且有安全住房的；

（3）已在县城或其他地方购买商品房的；

（4）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为国家公职人员的；

（5）各类违建宅基地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农房不得纳入改造范围；

（6）申请改造主要住房以外房屋的；

（7）已在城镇 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实施农房改造的农户。

五、改造方式和标准要求

**（一）改造方式。**农房抗震改造方式以抗震加固改造、拆除重建和置换、租住农村闲置抗震安全住房3种方式为主。

1. 抗震加固改造。乡镇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结合附件7《云南省农村住房抗震认定与抗震改造技术要点》要求，针对房屋危险点制定“一户一方案”，方案应当包含房屋整体或局部危险点加固处置具体方式、工程造价预算、加固改造应当注意和把握重要环节等要素。
2. 拆除重建。应当具有施工图，重建房屋的结构类型、开间、 层高、抗震措施等要求，必须满足抗震设防相关技术标准。
3. 置换、租住农村闲置抗震安全住房。按照农村危房改造相关工作要求执行。乡村两级要引导农户根据农房抗震鉴定结果、经济状况和改造意愿等实际情况，科学选择抗震改造方式。

除以下三种情形采取拆除重建外，其余危房原则上一律进行加固改造。一是经认定因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引起上部结构出现严重开裂、歪斜且不稳定的农房；二是经认定结构主体不完整且 有变形，抗震构件大部分破损或有缺失，结构布置不合理的农房; 三是经认定农村住房周边具有已形成或即将短期内形成的地质灾害的农房。

**（二）标准要求。**农房鉴定可以选择有资质的单位或具备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鉴定，也可以由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乡镇村 镇规划中心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由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农房 鉴定方式。鉴定和改造方法按照附件7《云南省农村住房抗震认定与抗震改造工作指南（试行）2020》《云南省农村危房认定技 术指南（修订）2018》标准执行。

1. 抗震加固改造5条达标标准。按照《云南省农村住房抗震 认定与抗震改造工作指南（试行）2020》（附件7）执行，实现4个达标：

（1）房屋地基基础牢固，排水顺畅，无不均匀沉降、无地质灾害危险；

（2）房屋内外墙体无明显裂缝，墙体稳固、无脱落情况；

（3）房梁柱主要节点连接稳固，无松动、脱落情况；

（4）房屋屋顶安全稳固，无响瓦、彩钢瓦，无漏雨情况；

（5）房屋的抗震构造设施、整体性连接措施和刚度达到要 求。

1. 严控拆除重建面积。严格执行省州脱贫住房保障的有关政策。一是“动态新增4类重点对象”拆除重建建房面积，按照“1 至3人户控制在40至60平方米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 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 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得低于13平方米，兜底保障户一律执行下限标准”严格控制，凡超出上述建筑面积的，一律 不纳入补助范围。二是非4类重点对象拆除重建建房面积，按人均建房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从严控制。

六、补助标准

按照“群众主体、政府帮扶”要求，坚持县级引导性限额适 度补助与乡镇分项目定额补助相结合，按1. 26万元/户均标准由 县财政下达到各乡镇，各乡镇按照“因户施策、一户一策、分类 分级补助”的原则制定到户标准。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一）4类重点对象补助标准。**拆除重建按照不高于1.35 万元/户；兜底保障不高于4.1万元/户；整体加固改造不高于 1.05万元/户；局部加固改造不高于0.75万元/户。

**（二）非4类重点对象补助标准。**拆除重建不高于1. 25万 元/户；兜底保障不高于4. 1万元/户；整体加固改造不高于0. 75 万元/户；局部加固改造不高于0.5万元/户。

**（三）实行分项项目定额补助制度。**分项项目补助各乡镇可参照《水泄乡2021年农房抗震改造工程分项验收及补助参考标 准》（附件3）执行，也可结合实际自行制定，但分项定额补助总额应不高于每户实施类别补助总额。

七、实施步骤

围绕2021年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省州下达的25户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按照摸底排查、推进实施、验收兑补三个步骤实施：

**（一）摸底调查阶段（5月1日一5月30）。**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排查出有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经鉴定达不到抗震设防的房屋，初步确定全乡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加固的总量，根据省州下达我乡的任务量，研究制定“一户一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

**（二）推进实施阶段（6月1日一10月31日）。**全面启动全乡农房抗震改造工作，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省、州下达全县25户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全面完成。

**（三）验收兑补阶段（11月30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 坚持“完成一户验收一户”和“乡村两级初验、县级验收”的原则，由施工队或农户提出验收申请，乡级、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组成验收组，开展全面到户的初验。初验结束后，乡级统一向县住建局、县财政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县住建局牵头组织人员，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县级验收，抽查比例不低于任务总数的20%, 验收办法根据2018年印发的《永平县农村住房“排危提质”工程验收办法》执行验收，做到完成一户、验收一户、合格一户、兑补一户、颁证一户。

八、建设管理

**（一）严格建设程序。**对列入农房抗震改造计划任务的农房及时开展抗震认定，对符合农房抗震改造条件的农户，按照“户 申报、村评议、乡复核、县审定、乡实施”的程序进行。

**1.新建住房：**

1. 农户申请。由农户向村委会写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书面申请应包括户籍、家庭收入、原住房是否满足抗震要求等情况、初步选址等内容并加盖手印。
2. 审核确认。村“两委”安排人员对申请人情况作核实, 并召开会议进行初审，意见上报乡人民政府审查，并报县住建局确认。确认后村组予以公示。
3. 确定选址。乡村两级安排人员对初步选址进行研判，选址要避开基本农田、地质灾害点、软弱土、液化土、非岩质的陡坡、河岸和陡坡边缘等危险地段。农户选址后对面积控制、建设要求、时限要求等作宣传讲解。
4. 设计图纸。实施拆除重建的农户，应当具有重建施工图(草图，)并明确重建房屋结构类型、开间、层高、抗震措施等要求。在确保抗震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设计要符合农村居民生产生活习惯、体现民族和地方建筑风格。
5. 启动建设。对农户选定的施工队伍进行把关，并督促质量和进度。
6. 验收入住。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完善后续资金兑补等手续，并确保按时入住。

2.加固改造房屋：

1. 农户申请。由农户向村委会写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书面申请应包括户籍、家庭收入、原住房是否满足抗震要求等情况、改造资金筹集情况和改造意愿等内容，并须有户主签字或加盖手印；村委会提供危房相关照片（处于危险场地属于 D级危房的提供包含本人的整栋房屋照片，C级危房提供提供包 含本人的整栋房屋照片和危险局部照片，照片要有固定参照物） 及照片电子版。

（2）编制“一户一方案”。根据农户申请，由村“两委”会同驻村工作队按照，附件4《农村住房抗震安全认定报告》认真编制“一户一方案”。村“两委”召开会议对“一户一方案”进行审查评议，审查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住建局审定。审定后在村组予以公示。

（3）签订协议，启动实施。完善相关协议手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质量和进度督促。

（4）验收入住。按照验收程序和标准组织验收，并及时入住。

**（二）抓实质量管理。**工程推进按照“基本的质量标准、基本的结构设计、基本的建筑工匠管理、基本的质量检查、基本的管理能力”五个要求，把好质量关。要加强质量控制，指导和帮助农户选用合格建材，乡村两级要根据《云南省农村住房抗震认定 与抗震改造工作指南（试行）2020》《云南省农村危房认定技术 指南（修订）2018》等技术规范和要求，从原材料、施工工艺、验收等环节层层把关，强化技术指导，确保质量达标。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86号）的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骗取、重复申领补助资金。所需补助资金根据《大理州财政局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执行，乡村两级结合农户改造进 度和施工情况，通过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足额支付到农户“一 卡通”账户，禁止现金发放。

**（四）规范档案管理。**农房抗震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制度, 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改造一户。按照县住建局下发的档案范本, 建好农房抗震改造工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农户档案信息需真实、准确地录入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同时做好纸质档案台账资料，做到户档齐全、账实相符，规范管理。户档资料按照“附件6”中的档案资料清单整理归档。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乡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农房抗震改造工程有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国土规划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金育超担任。

**（二）压实工作责任。**乡党委、政府是农房抗震改造工程的责任主体，要创新方法、细化措施、精准实施，做到“八个 一”即：实行一户一个改造方案、一户一个改造协议、一户一册 档案（户有册、组有盒、村有柜、乡有室）、一个乡一个领导组、一乡一个规范点、一乡组建一支施工队、一旬一进度通报、一月一次综合督查，确保工作快速高效推进。

**（三）整合工作力量。**乡党委、政府要整合挂钩单位、 驻村工作队、村组干部、施工队和群众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以村为单位，充分发挥好驻村扶贫工作队和挂钩联系部门的作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共建美丽幸福新家园，要发挥好农村工匠的技术专长，快速、安全、节约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工程。

**（四）加快项目实施。**按照“主推加固改造、严控建房面积、 提升农房抗震质量”的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一是算好时间账。按照5月底前编制方案，10月底实施完毕、11月底前验收的步骤，节点推进，快速实施。二是算好程序账。按照“户申报、村评议、乡复核、县审定、乡实施”程序，分类别审批实施。三是算好建设账。拆除重建要满足入住条件，抗震加固按“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进行。四是算好面积账。按“7条达标标准” 进行加固改造，“动态新增4类重点对象和4类重点对象”、“非 4类重点对象”拆除重建建房面积，按照改造方式和标准要求中 的第2条执行。五是算好成本账。按照“安全、经济、适用、美 观”的农村房屋设计建造原则推广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技术。六是 算好安全账。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强化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七是算好传承账。把 实施“农房抗震加固改造”工程与传承地方传统建筑文化有机结 合起来，保持乡土建筑风格，彰显地方建筑特色。

附件：1、水泄乡2021年农房抗震改造工程计划指标分配表

2、泄乡2021年农房抗震改造工程分项验收及补 助参考标准

1. 农村住房抗震安全认定报告（参考）
2. 农村住房抗震改造竣工验收表
3. 农村住房抗震改造档案资料清单
4. 云南省农村住房抗震认定与抗震改造工作指南（试 行）2020及云南省农村住房抗震认定与抗震改造 技术要点
5. 云南省农村危房认定技术指南（修订）2018

附件1

水泄乡农房抗震改造工程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穆义华 |
| 副组长：金育超 |
| 成 员：国土规划中心主任 李志强 |
| 木春（水泄村总党支部书记） |
| 肖毅（阿波村总党支部书记） |
| 茶德蒋（阿林村总党支部书记） |
| 吴佳易(阿林村村民委员会主任) |
| 董伟（文库村总党支部书记） |
| 李映刚（咱咧村总党支部书记） |
| 梁登寿（世兴村总党支部书记） |
| 郭兴寿（乐把村总党支部书记） |
| 杨猛（瓦厂村村民委员会副主任） |
| 桑永雷（狮子窝村总党支部书记）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国土规划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金育超担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 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指导乡村两级做好农房抗震加固改造工程工作的顺利推进；研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 的重大问题；完成县乡两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小组决策部署，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协调领导小组开展有关工作;建立乡农房抗震加固改造工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调度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实行工作旬报制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检查通报排名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动作迟缓、措施不力的村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水泄乡2021年农房抗震改造工程任务  
计划指标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 | 四类对象 | 非四类  对象 | 本次下达  任务数 | 备注 |
| 1 | 世兴村 | 母独子 王钢 |  |  |  |
| 2 | 文库村 |  | 麦林上组 赵辛荣 |  |  |
| 3 | 水泄村 |  | 米路上组 熊从兵 |  |  |
| 4 | 阿林村 |  | 热水塘 孟字茶 |  |  |
| 5 | 瓦厂村 |  | 阿伍山组 李加强  上丙龙组 李继杨 |  |  |
| 6 | 阿波村 | 肖家一组 肖正锋 | 肖家二组 肖天红  上首组 李秀东  阿波二组 李建平  阿波四组 熊添宏  阿波四组 熊 福  阿波三组 熊 伟  小寨组 茶红美 |  |  |
| 7 | 乐把村 |  | 平坦小组 杨李成  平坦小组 杨宏军  中寨小组胡德军  乐二小组 郭兴志  松林小组 郭兴耀  倒堵小组 茶正军 |  |  |
| 8 | 咱咧村 | 箐上组 穆仁东 | 箐上组 李绍达  阿母腊 席绍祥  阿母腊 沈世品  义利古一组 熊李成 |  |  |
| 合计 | | 3 | 22 |  |  |

水泄乡2021年农房抗震改造工程分项验收  
及补助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补助类别 | | 单 位 | 验收标准 | 参考补助 标准（元） |
| 在建、新 建拆除 重建（非 四类对 象建筑 面积） | 20—30 平  方米 | 户 | 1.房屋具备的基本入住条件，楼层和房间 完成分隔装修，门窗完成安装，主房室内 地面硬化；2.室内电线布局规范合理，无 安全隐患、庭院整齐有序；3.人畜相对分 离，有垃圾收集简易设施；4.建房面积符 合标准。 | 7500 |
| 31—40 平  方米 | 户 | 10000 |
| 41平方米 以上 | 户 | 12500 |
| 兜底实施 | 户 | 41000 |
| 基础加固 | | 户 | 场地安全、基础结构合理、完整、无破坏。 | 据实核实 （不超过 3000 元） |
| 墙体加 固 | 内外墙裂 缝加固处 理 | 平 方 米 | 墙体稳固无竖向歪斜、裂缝处理措施合 理、抹灰面层平整光洁，无裂缝、空鼓、 剥落，饰面美观。 | 30 |
| 外墙防脚 加固 | 户 | 高度不低于0. 6m,厚度不低于3cm；防水 砂浆抹灰面层平整光洁、无裂缝、空鼓、 剥落。 | 600 |
| 散水处理 | | 户 | 排水通畅、砕面层光整平实、美观、空隙、 无裂缝及空鼓。 | 500 |
| 室内地面硬化 | | 平 方 米 | C15砕铺筑、原浆压光、厚度不小于8cm, 平整光滑，无裂缝及空鼓。 | 30 |

|  |  |  |  |  |
| --- | --- | --- | --- | --- |
| 屋顶加 固 | 响瓦“四固 定”加固 | 户 | 铺设牢固、安全、无渗漏、木檀条、木椽 子、封檐板无腐蚀及虫蛀，新更换材料符 合使用要求，周边加固不少于4片瓦。 | 2000 |
| 响瓦“三丘 田"加固 | 户 | 铺设牢固、安全、无渗漏，木檀条、木椽 子、封檐板无腐蚀及虫蛀，新更换材料符 合使用要求，周边加固不少于3片瓦。 | 4000 |
| 层顶更 换 | 更换为小 青瓦 | 户 | 檀条安装牢固，辅材齐全，至少达劉三丘 田标准。 | 7000 |
| 更换为瓷 瓦、树脂瓦 | 户 | 檀条安装牢固，辅材齐全（如瓦脊、钥钉、 沟头瓦、找平木、方钢等）。 | 4000 |
| 铁件节点固 | | 户 | 梁柱节点加固无漏点，木层架钢绳拉线及 钢架角钢剪刀撑齐全。 | 700 |
| 结构体系加固 | | 户 | 结构体系完整、合理、安全稳定；局部承 重构件加固处理措施规范（如柱脚石、钢 柱基础）。 | 4000 |
| 水冲式厕所 | | 户 | 面积不低于3m2,地坪墙面粘贴瓷砖，给 排水辅助设施齐全。 | 2000 |
| 电路改造 | | 户 | 阻燃管敷设安装牢固，器具、开关插座安 装齐全，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主线插座 4m?以上，开关、灯泡5套以上，插座4 个以上。 | 1000 |
| 门窗、隔栅及装修  （空架房） | | 户 | 达到门窗安装完备，隔栅合理、饰面效果 美观。 | 据实核算  （不超过  5000 元） |

农村住房抗震安全认定报告

州(市) 县 村、(村)小组

|  |  |  |  |
| --- | --- | --- | --- |
| 1、基本资料 | | | |
| 户主 |  | 建筑面积 |  |
| 地点 |  | 当地设防烈度 |  |
| 建造年代 |  | 居住人数 |  |
| 层数 |  | 开间 |  |
| 墙体类型 | 前墙： 后墙： | 山墙： | 内横墙： |
| 房屋类型 | 木结构 口  砌体结构 口  生土结构 口  石结构 口  框架结构 口  其它结构类型 口 | | |
| 2、认定依据 | | | |
| 1. 《云南省农村住房抗震认定与抗震改造技术指南(试行)2020» 2. 《行业标准《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JGJ 161) 3. 《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JGJ161-2008 ) 4.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292-2015) 5.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 | |

|  |
| --- |
| (6)《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2009) |
| 3、现场总体情况  场地： □  地基： 口  结构节点构造措施： 口  外观质量： 口  其它： 口 |
| 4、现场认定具体特征描述 场地：  1)  2)  3)  地基：  1)  2)  3)  结构体系(结构节点)：  1)  2)  3)  外观质量 |

|  |  |  |  |
| --- | --- | --- | --- |
| 1)  2)  3)  其它  1)  2)  3) | | | |
| 认定结果 | 满足抗震要求口 不满足抗震要求口 | | |
| 抗震改造  措施建议 |  | | |
| 认定机构：  审定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乡（镇）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 县级住房建设部门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

已有资料请在后面“口”内打,需要增加请填名称并打。

农村震改造验收表

州（市） 县 行政村 （村）小组 改造农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定危险等级 |  | | 实施方式 | 自建口新建口购买新房口 | | 开工日期 | | 20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人员 |  | | 改造方式 | 抗震加固□拆除重建口无房新建口 | | 竣工日期 | | 20 年 月 日 |
| 认定单位 |  | | 改造后结构类型 |  | | 合同日期 | |  |
| 施工单位/人员 |  | | 预算造价 | 结算造价 | | 是否兑付资金 | |  |
| 抗震改造情况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 | |
|  | | | |  | | |
| 验收情况 | | 验收单位/人员 | | 验收有（无）问题 | 乡（镇）意见 | | 县级住房建设部门意见 | |
|  | | 结论：  验收主体（单位公章）/签字并加  盖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 |  | （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 （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
| 验收时间 | |  | | | | | | |

—23 —

农村震改造档案资料清单

州（市） 县 村、（村）小组 认定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案名称 | 有无 |
| 1 | 农村住房抗震安全认定报告 | □ |
| 2 | 农户（申请人）农村住房抗震改造资金补助申请 | □ |
| 3 | 农户（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一卡通复印件、农户（申请人）身份证 及家庭情况证明 | □ |
| 4 | 村（社区）评议、公示结果证明材料（含会议记录、公示照片等） | □ |
| 5 | 农户住房抗震改造审核审批（含村评议、乡镇审核、县审批） | □ |
| 6 | 农户住房抗震改造施工图或抗震改造方案（拆除新建至少有平面布置图、  加固改造一户一方案） | □ |
| 7 | 农户与乡镇政府签订协议（含改造质量、施工安全、开工、竣工等约束） 或农户、政府、施工方三方协议 | □ |
| 8 | 农村住房抗震改造施工协议书（农户自建有施工承诺书）或农户、政府、  施工方三方协议 | □ |
| 9 | 农户住房抗震改造工程造价结算资料（农户自建有造价核实证明材料） | □ |
| 10 | 施工过程质量安全证明材料（含建筑材料质量合格证明）农户自建房除外 | □ |
| 11 | 农户抗震住房改造前、中、后照片资料（可合并打印1页） | □ |
| 12 | 农村住房抗震改造竣工验收表 | □ |
| 13 | 农村住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兑付证明材料 | □ |
| 14 | 农危住房抗震改造合格证 | □ |

注：已有资料请在后面“口”内打,需要增加请填名称并打*。*

—24 —